#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簡字第125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53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㈠按行政機關依據委任立法而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法規命令，雖可視為具法律同等之效力，然該法規命令之本身，僅在補充法律構成要件之事實內容，即補充空白刑法之空白事實，並無刑罰之具體規定，究非刑罰法律，該項補充規範之內容，縱有變更或廢止，對其行為時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之價值判斷，並不生影響，於此，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更，僅能認係事實變更，不屬於刑罰法律之變更或廢止之範疇，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771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組成審議委員會，每3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依托咪酯於民國115年6月25日經行政院公告列為第一級毒品，並於同月27日生效，此變更即屬事實變更，並非刑罰法律有所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

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適用法律，併此敘明。

㈡核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具有成癮性，不僅戕害身心健康，並且危害社會治安，竟持有依托咪酯，助長毒品氾濫之風，誠屬不該。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本案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前科素行，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被告隱私，不予詳述，毒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三、沒收：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化驗鑑定書鑑驗結果，確含有依托咪酯成分，有該局115年3月9日桃警鑑字第1150031508號毒品鑑定書存卷可參（毒偵卷第54頁），為違禁物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之；另上開扣案菸彈因包覆毒品，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黃麟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鍾巧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附表：

| 扣案物 | 備註 |
| --- | --- |
| 菸彈1個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5年3月9日桃警鑑字第1150031508號，檢出依托咪酯成分（毒偵卷第54頁） |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5347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明知依托咪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不詳時間，在桃園市○○區○○路00號之凱悅KTV內，以新臺幣1000元之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得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煙彈1顆（毛重7.36公克）而持有之。嗣於114年10月13日1時30分許，為警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盤查，並當場扣得上開煙彈1顆，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化學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上開煙彈1顆，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檢　察　官　Ａ０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書　記　官　姚柏璋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